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文達}承邀前來 大院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就 大院對本部的支持及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忱。今年上半年各項施政推動情形的詳細資料，已編印成書面報告送達 大院，敬請各位委員先進參閱。

本部於去(102)年 7 月 23 日成立，整合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資源，以「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為使命，並以「健康、幸福、公平、永續」為核心價值，提供民眾全面及整合性之衛生福利服務，未來我們將繼續努力打造本部成為「最值得民眾信賴的部會」。

以下謹就「重要疫病防治」、「促進全民健康」、「精進醫療照護」、「健全福利服務」、「社會保險改革」、「食品藥物安全」、「參與國際社會」等七大政策之重要工作項目，報告近期主要施政成果與未來規劃，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一、重要疫病防治

1. 今年至 10 月 1 日止，登革熱及流感併發症案例較去年同期增加，本流行季本土登革熱 3,307 例，主要發生於高雄地區，流感併發症 1,873 例亦較前一流感季增

加約 1 倍。因此，本部與環保署及地方政府已召開 2 次登革熱防治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派遣機動防疫隊，除持續嚴密監測疫情，並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孳生源清除工作；流感防治部分，10 月 1 日起辦理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並維持流感抗病毒藥劑儲備量。

2. 有關伊波拉病毒出血熱等新興傳染病，目前均無國內案例。將持續進行監測，即時掌握疫情趨勢；另肺炎鏈球菌疫苗於今年起提供 1 至 5 歲幼童公費接種，並補助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學幼童公費常規疫苗之接種診察費，提升弱勢族群之接種率。

二、促進全民健康

1. 提供孕婦產前檢查、新生兒及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均達 90% 以上；推動母嬰親善環境，母乳哺育率達 48.7%，已超越全球平均值；另有關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人工生殖補助方案，本部刻正積極研議規劃中。
2. 推動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共 140 萬民眾受益；辦理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共 8 萬名長輩參與；22 縣市全面推動高齡友善城市並輔導 81 家健康照護機構獲高齡友善

認證。

3. 癌症防治工作方面，全癌症五年存活率較 96 年提升 5 %，子宮頸癌等四癌篩檢率已逐年提升，而癌末病人之安寧療護利用率已上升超過 50%。
4. 降低健康危害方面，18 歲以上吸菸率降至 18%，積極推動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服務人數較去年同期成長 33%；18 歲以上男性嚼檳率已下降至 9.5%。另外，持續推動肥胖防治工作，今年度號召 60 萬人，共同減重 600 公噸。
5. 推動健康場域方面，全國 140 家健康促進醫院、138 所健康促進學校、19 個安全社區及 22 個健康城市通過國際認證；此外，持續關注弱勢健康，今年起全面補助國小一年級學童白齒窩溝封填服務及弱勢兒童牙齒塗氟，並補助罕見疾病維生醫療器材、特殊營養品及緊急用藥。

三、精進醫療照護

1. 持續改善醫護執業環境及安全，修正藥師法第 11 條，保障民眾權益與用藥安全；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至 8 月底共受理 226 案，醫糾事件減少 77%；

推動護理改革計畫，執業登記人數已超過 14 萬人，較改革前增加 8 千多人。

2. 規劃設置兒童醫院，已初審通過台大等 4 家醫學中心設立兒童醫院。推動安寧緩和醫療，簽署安寧意願並註記健保卡人數達 24 萬餘人，執行成效為亞洲第一名，世界第十四名；另推動電子病歷已完成 321 家醫院及 2,946 家診所。
3. 為強化偏遠地區、離島及原住民族地區醫療服務品質，持續督導 19 家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並辦理 IDS 及巡迴醫療，服務 43 萬餘人；培育在地養成醫事人員，公費醫師留任率達 7 成，並辦理緊急醫療空中轉診後送服務。本部澎湖醫院於 102 年 12 月成立心導管室後，心臟內科空中轉診後送次數已由 51% 降至 16.7%。
4. 建構長照服務體系，長照服務涵蓋率 103 年提升至 32.2%，累計服務 15 萬餘人；積極建置普及式長照網絡，預計 103 年底完成資源不足地區 89 個居家式服務據點，120 個日間照護中心及 23 個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另發展急性後期照護，共有 129 家醫院提供服務；

與縣市政府合作，預計 103 年設置 970 個社區遠距生理量測服務據點。

5. 加強心理健康服務方案及自殺防治策略，102 年自殺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2，成功降至世衛組織中盛行率地區標準，並已連續四年退出 10 大死因；持續強化戒癮治療服務量能與可近性，指定 155 家醫院及 137 家機構提供戒癮服務；同時加強特殊族群處遇量能，新增刑後強制治療處所 5 家；補助 6 家醫療機構成立兒童保護小組，提供身心治療與後續輔導追蹤服務。
6. 強化本部所屬醫院功能，辦理關懷弱勢族群之醫療照護，台中、台南醫院設立漸凍人照護病房；20 家本部所屬醫院提供中期照護服務，24 家辦理失智失能社區照護；金門醫院新建綜合醫療大樓並於今年 6 月 27 日啟用提升偏遠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服務。

四、健全福利服務

1. 在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部分，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1 萬餘戶家庭受益。建構優質托育環境，於今年 9 月 15 日發布「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辦理保母托育補助，計 5 萬多名幼童受益；推動

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處遇服務，協助 3 萬餘名兒童及少年；並補助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及交通費。

2. 在兒童及少年福利部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預定於 9 月底前送行政院審議；設置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推動以預防為主之整合性服務網絡；提供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共計補助 30 億元，並提供弱勢兒少經濟協助。
3. 在老人福利部分，積極推動長照十年計畫，設置 1,939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逾 20 萬名老人受益；另外，針對中低收入老人給予生活津貼、健保費補助及裝置假牙補助。
4.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化，預定於 9 月底前送行政院審議；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累計核發 42 萬餘件；並提供生活補助、健保保險費及購置輔具費用補助。另為提升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服務品質，辦理 275 所機構評鑑。
5. 辦理社會救助新制，計照顧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68 萬餘人，並協助其自立脫貧；辦理急難救助馬上關懷專案，

計有 1 萬多個家庭受益；另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遊民醫療、飲食、暫時庇護處所等服務，以維護其基本生活。

6. 推動社區發展、志願服務及社會工作，目前全國計有 6,742 個社區發展協會、志工人數已達 100 萬餘人；持續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截至目前已完成納編 827 名，占預定納編員額總數之 55%，並於 103 年 5 月建置完成社工人力資料庫，以提升社工人力之管理運用效能。
7. 在保護服務方面，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法，並整合保護資訊、精神照護及自殺防治通報等系統，辦理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建立保護性社工人力專業久任制度。

五、社會保險改革

1. 健全健保財務，102 年全民健保補充保險費收繳約 402 億元，截至 103 年 6 月底，健保收支累計結餘 990 億元，已達到法定安全準備原則。
2. 積極擴大照顧弱勢民眾，給予弱勢民眾保費補助、欠

費協助及醫療保障等協助措施，至 103 年 7 月鎖卡人數已降至 4.3 萬人。

3. 持續健保支付制度改革，推動以病人為中心整合照護計畫、高診次就醫輔導等措施，促使醫療資源合理使用；辦理國保財務精算及費率調整作業，以確保國民年金永續經營；此外，本部已積極規劃推動長照保險立法，預計於 9 月底前將長照保險法草案陳報行政院。

六、食品藥物安全

1. 有關劣質油品事件，強冠「全統香豬油」及來自香港之違規油品，均已下架回收封存；為落實食安法管理措施，食用油脂製造及輸入業者需於今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登錄，並納入食品追溯追蹤管理，同時落實執行食用油脂製造業者三級品管機制。
2. 為保障全民用藥安全，引領台灣製藥業國際化，輔導國內 72 家藥廠實施國際 PIC/S GMP 規範，並於年底全面完成實施；此外，建置多重諮詢輔導機制並提升審查效能，加速新藥上市；辦理跨部會合作打擊不法產品，不法藥物查獲率已下降至 3.3%，廣告違規率下降至 5.21%；另，持續強化輸入食品邊境查驗效能，已公

布 390 則不合格之進口食品訊息。

七、參與國際社會

1. 出席第 67 屆世界衛生大會，進行 58 場雙邊會談，並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藉由專業參與，讓國際社會肯定台灣的醫療衛生實力，並建立我國國際人脈，開創後續合作機會。
2. 辦理國際援外工作，派遣防疫醫師赴奈及利亞協助駐館人員、台商及僑胞防範伊波拉病毒感染，並提供防護裝備及指導使用。
3. 辦理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已有 46 個國家、956 位人員來臺完成訓練；辦理「太平洋 6 友邦及友我國家醫療合作計畫」，強化我國醫療援外效益，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面對大環境之變化與挑戰，本部除持續強化既有施政作為外，並積極規劃未來施政重點如下：

- 一、在傳染病防治部分，嚴密監測流感及新興傳染病國際疫情，及時調整因應之防疫措施，強化登革熱等傳染病防治工作，加強醫療體系量能，減少重症或死亡個案發

生，並穩定國家疫苗基金財源，依序推行完善之疫苗政策，保障國人健康。

二、營造友善健康環境，規劃推動全人全生命歷程預防保健服務，強化重要慢性病防治，以及完備人工生殖相關法令，調漲菸捐修法及推動國民營養法立法。

三、完善健康照護體系，推動中期照護與長照服務網計畫，建構整合、全面覆蓋之健康照護體系，持續強化偏鄉醫療照護服務，並完成長照服務法立法及推動長照保險制度。

四、強化社會福利服務，賡續推動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新制，擴大照顧弱勢，提升社區互助機制，完善兒少服務體系與支持家庭照顧功能；強化保護服務體制，落實三級預防機制。

五、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推動食安法修法，加重刑責與罰金；落實行政院 8 大強化食品安全措施，加速完成食品業者登錄制度與添加物源頭管理；落實藥物及化粧品管理，並完備中藥材管理人員制度。

本部於上會期及臨時會期間多承 大院協助，通過多項

重要之法案，對本部業務之推展有莫大助益，^{文達}在此虔表謝忱。本會期預定請 大院優先審議之法案計有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菸害防制法第 4 條、第 35 條修正草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尚祈 大院鼎力支持優先審議，早日完成立法程序，以嘉惠全體國人。

另第 8 屆第 1 至 5 會期委員會臨時提案共有 413 案，已完成 409 案，尚有 4 案仍與相關單位積極協調處理，將儘速完成，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